联合国  $oldsymbol{\mathsf{S}}_{\mathsf{/PV.4333}}$ 



# 安全理事会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十六年

第**二三三**次会议 20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

主席: (孟加拉国) 成员: 王英凡先生 佛朗哥先生 杜特里奥先生 瑞安先生 达兰特女士 卡塞先生 拉托内先生 科尔比先生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李女士 杰兰迪先生 库雷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. 克吕纳女士 休姆先生

## 议程项目
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(S/2001/571)。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 上午10时15分开会。

##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#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(S/2001/571)

**主席**(以英语发言): 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,要求邀 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我 提议,如果安理会同意,就按照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 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 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日瓦利先生(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**主席**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 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 解开会的。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,即文件 S/2001/571。成员们面 前还有文件 S/2001/610,内载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 中达成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 (S/2001/610) 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现在我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#### 赞成: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 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 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、美利坚合众国

**主席**(以英语发言): 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357 (2001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10时25分散会。